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托里工业园区（金港区）管理委员会的托里县独立工矿区燃气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托里县独立工矿区燃气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5379.9951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0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